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是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全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的制订。

（二）负责对全区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管理；对城区环境卫生项目建设、设施购置与分配进行管理；对全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环卫市场化后生活垃圾清运的监督服务。

（四）负责全区建筑余土运输的指导和管理。

（五）负责全区环卫直管公厕的新建、改建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评。

（六）负责全区环卫新技术、新工艺的咨询、服务、推广工作。

（七）完成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青云谱区市容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设施管理股、垃圾清运股、余土管理股、综合协调股 信息服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8 人，退职人员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小学生人数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市容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850.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2.32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0.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机构运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事业部门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及时拨付相关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50.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2.32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6.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27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65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 3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经费 。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5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缩减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支出 ；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 缩减开支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5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机构运行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65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缩减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 3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经费 。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障人员经费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支出预算为 0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支出预算为 0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6.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79 万元，下降 21.99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缩减开支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单位本级）

本单位 2026 年无项目预算安排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青云谱区市容环卫建设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6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